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6刑初6041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野，男，1986年8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8608076019，汉族，初中文化，群众，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西运小区北区8号楼3门101号。2005年8月16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7年7月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7]4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陈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2年3月30日，被告人王野在光大银行办理一张卡号为4816990002721429的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信用额度为20万元。在使用期间，被告人王野通过办理增加信用额度，将信用额度暂时提高到30万元。截止至2015年6月29日，被告人王野共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254668.70元。期间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通过打电话和外访两种方式向王野多次催款。后被告人王野在未告知光大银行情况下，改变了联系方式和住所地。

后被告人王野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王野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对被告人王野在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间量刑。

被告人王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30日，被告人王野在光大银行办理一张卡号为4816990002721429的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信用额度为20万元。在使用期间，被告人王野通过办理增加信用额度，将信用额度暂时提高到30万元。截止至2015年6月29日，被告人王野共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254668.70元。期间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通过打电话和外访两种方式向王野多次催款。2015年7月，被告人王野在未告知光大银行情况下，改变了联系方式和住所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证人崔智华的证言证实其系王野的前妻，王野一直没有正式工作。我们是2011年3月份结婚的，下半年就开始闹离婚，因为王野一直不同意离婚，2012年8月份法院判决我们离婚。我不知道2012年上半年王野办过一张光大银行信用卡的事，当时我们已经分居了。我们离婚前，王野有一辆拉土方的车，干一些工程，具体挣不挣钱我不知道。

2.证人吴筱玮的证言证实其与王野是中专同学， 13821823334这个号2011年年底其就不用了，王野办理信用卡的事情没和其说过。从2012年到2017年，其就是2014年联系过王野，之前、之后都没有联系过王野。

3.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王野账户本金及分期说明证实卡号是4816990002721429，持卡人王野，截至2017年6月10日，已出账人民币欠款本金累计254668.70元，无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4. 王野账户本金超出信用额度说明证实王野的信用卡初始额度为20万元，2012年9月27日申请临时调额至30万元。

5 .催收记录证实光大银行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3月7日多次向犯罪嫌疑人王野催收透支的欠款。其中，2014年8月12日，光大银行人员拨打持卡人预留电话号码02258051207后，一名女士接听后表示持卡人王野不在该商行继续工作，而且联系不上王野；光大银行人员数十次拨打王野预留在光大银行的手机号码，均无人接听、拒绝接听或是手机号码易主、关机、欠费；光大银行人员外访时，被告知居住人已买房半年，不认识王野。

6.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王野被抓获归案。

7.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王野于2005年8月16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与被告人王野的供述基本一致，且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且经催收后未能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意见恰当，本院均予采纳。鉴于被告人王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王野犯罪所得人民币254668.70元，发还给被骗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刘金园

人民陪审员 耿秀莲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董俞萱

附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 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